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吳嘉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3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嘉裕前於民國111年01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07,7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吳嘉裕前於民國111年09月0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6,1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7790 元	吳嘉裕	自民國112 年10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3.68
002	新臺幣 86163 元		自民國112 年10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3.89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7790 元	吳嘉裕	自民國112 年11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86163 元		自民國112 年11月0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限